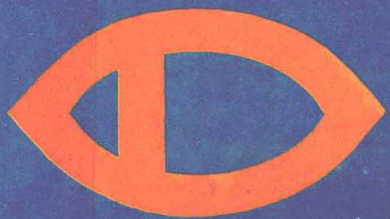


FA GUAN WEN CUI



法官文萃

审判实践与理论新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厦门大学出版社

華文法官法

——审判实践与理论新探

主 编:方忠炳

副主编:张治光 钟 婴

编 辑:陈裕南 林 源

廈門大學出版社

(闽)新登字 09 号

法官文萃
——审判实践与理论新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公安厅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10.625 印张 276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书号 ISBN7-5615-0690-2/D·39

定价:6.50 元

序 言

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改革开放的形势发展很快,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建立、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是经济改革的宏伟目标,也是我们亟需探索、研究、实践的全新课题。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历史转折时期,必然会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反映到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中。为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必须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这就离不开法院的调查研究工作。

近几年,福建省各级法院的调研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一是调研工作纳入了法院工作的总体规划和目标管理之中;二是形成了一支具有一定规模和一定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的调研队伍;三是形成了领导带头搞调研,以专职调研人员为主导、群众性调研为基础的调研新格局;四是调研文章数量增多,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五是创办调研刊物,为组织、推动调研工作,总结、交流调研成果建立了阵地。所有这些,都为审判工作服务,为领导决策和宏观指导服务,为基层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书正是在上述背景和形势下问世的。它荟萃了近年来福建省法院调研工作的优秀成果,多侧面、多角度地研究探讨改革开放形势下审判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法官们把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相结合,提出了一系列新经验、新见解、新建议。我相信,本书对法学领域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都会有所裨益。

方忠炳

1993年3月

目 录

序言

外贸代理的若干法律问题的探讨	高子才(1)
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当事人诉讼地位初探 ... 谢常明 吴先干(11)	
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诉讼	
主体的确定	刘剑飏(16)
审理中外合资企业承包合同案件的几个问题	高子才(22)
外商承包经营中外合营企业的若干	
法律问题	姚国强 陈高润(29)
关于乡镇企业个体承包责任制的法律思考	林伙忠(34)
论经济纠纷中可得利益的赔偿	张庆东(40)
关于票据追索权的几个问题	黄继业(47)
保证责任的承担及免除	郭 敏 顾越利(52)
企业有债不诉的原因及法律对策	李建国 杨洛琪(58)
关于有价证券的若干问题探讨 ... 陈庆才 刘才光 杨振新(63)	
船舶碰撞的证据调查及法律责任的认定	肖言金(70)
论自行议定水运货物运价的法律效力	吴海燕(77)
福建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策浅析	严 实(83)
少年法庭履行少年司法保护职能及效应	林常茵(96)
财产型少年犯罪成因	陈裕南(105)

制定我国少年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思考·····	杨炳元(111)
浅谈青少年犯罪的成因和预防·····	许成发(117)
关于伪造货币案的若干问题探讨·····	严石林(123)
扰乱法庭秩序犯罪的法律适用初探·····	余文唐 欧金华(129)
试论证人诉讼采用直接原则的必要性·····	刘炳荣(135)
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犯罪的识别与 移送·····	林炳荣 关玉辉(145)
适用假释之我见 ——兼谈假释与减刑的区别·····	王成全(154)
浅谈遏制“黄丑”犯罪的对策·····	刘玉珊(158)
石狮法院“扫黄”工作的若干经验·····	李有才 骆景风(163)
中国现代法医学发展史评述·····	黄瑞亭(165)
关于海峡两岸地方法院相互委托代为民事诉讼行为 的探讨·····	郑 伟(179)
推定在确认财产所有权中的应用·····	刘炳荣(187)
略论法律基本原则在民事审判中的适用·····	蔡 晖(197)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方法·····	李春敏(207)
自费留学和劳务出口的法律问题思考·····	游礼国(214)
几类民事案件诉讼主体的确定·····	刘毅勤(221)
农村群众性纠纷或闹事的类型、成因及防治·····	范仁善(224)
城镇相邻关系纠纷的特点及原因·····	闽侯县人民法院(231)
土地行政案件审理中的若干问题探讨·····	刘希星(236)

试析执行程序中的若干问题·····	林 源(247)
严肃执法 解决“执行难”·····	蔡晓江(253)
关于委托执行的几个问题·····	吴朝生(259)
搞好搜查工作的体会·····	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266)
审判带动调研 调研促进审判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271)
抓好三个结合 提高调研质量 ·····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278)
紧密结合审判实践 积极开展 调研工作·····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285)
源于审判 服务审判 ——从事调研工作的体会·····	蔡 晖(292)
别出心裁做文章 ——谈调研题材的选择·····	吴朝生(299)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人民法院调研、信息工作 的新路子·····	建阳县人民法院(304)
怎样发掘深层次信息·····	陈尊彬(309)
部分调研成果索引·····	(315)
编后记·····	(333)

外贸代理的若干法律问题的探讨

高 子 才

一、当前我国外贸代理推行中存在的问题

代理是国际贸易的一种经营方式。自从 1984 年 9 月国务院批准经贸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在我国推行外贸代理制以来，打破了国内企业与国际市场的隔层，促使国内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增强其竞争能力和出口创汇能力。同时，也减轻了外贸公司的负担，并使外贸公司的经营方式更加灵活多变。实践证明，推行外贸代理制，并将其作为外贸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符合我国改革开放的方针，是促进我国进出口贸易发展的一种行之有效的重要方式。

然而，由于当前我国有关立法滞后和一些单位法律意识淡薄，加上宏观调控不力等原因，在外贸代理制推行中存在着下列几个法律问题：

首先，在外贸代理已突破《民法通则》有关代理规定的情况下，立法部门没有适应形势的需要，及时制定专门调整外贸代理关系的法律或法条规定。1991 年 8 月 29 日国家经贸部为解决外贸代理制中的法律问题，避免纠纷，减少损失，制定了《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但由于该《规定》并没有实际考虑到外贸代理法律关系性质的特殊性，仅将其简单地当成民事法律上的行纪关系，因此，该《规定》不乏片面性。如该《规定》在对外贸公司对委托人应承担的违反合同责任的问题上，没有按外贸公司收取佣金的高低来区别对待，所以，不能真正体现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有关立法的滞后，造成人民法院在处理外贸代理纠纷案件时所依据的法律规范不足。

其次，在实践中，大部分外贸公司与委托者（国内企业）在

代理进出口业务中没有签订委托协议。外贸代理中使用的供货或订货卡只是单方面的意思表示，而不能代替委托协议。由此造成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具体。这样，给人民法院审理有关纠纷案件增加了不必要的难度。

第三，外贸公司承担的风险责任往往过大。比如，实际中出现，当国内企业违约时，外商向外贸公司索赔，而外贸公司对外理赔后再去要求国内企业赔偿时，国内企业因无力偿还或其他原因，不向外贸公司赔偿损失，从而使外贸公司对外承担了100%的风险责任，而仅收到一般不超过3%的代理费。这显然有失公平。

第四，一些国内企业违反规定自行与外商洽谈条款，然后通过行政干预的方式请外贸公司出面签订合同。由于外贸公司对外商的资信缺乏全面、深入的了解，结果因外商违约甚至破产而使国内企业遭受损失。

外贸代理制推行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表明，除了立法部门应尽快制定和完善对有关问题的规定以外，理论界和司法界也应当加强对外贸代理制法律问题的探讨、研究，以正确处理日益上升的外贸代理纠纷案件。

二、外贸代理的法律性质和法律特征

本文所指的外贸代理，是指外贸公司通过委托协议接受国内购货或供货企业的委托并为国内企业的利益在其经营范围内就某项进出口业务以本公司自己的名义同外商（包括港澳台同胞，下同）签订合同和办理各项进出口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国内企业承担并向国内企业收取一般不超过3%的代理费（佣金）的法律行为。

外贸代理与《民法通则》第四章第二节所规定的一般民事代理相比，二者具有下列共同点：（1）代理人为被代理人提供一定的劳动；（2）代理人按照合同约定代表被代理人的利益；（3）代理人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然而，二者又有明显的不同：一般民事代理的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

行为,从而才能使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效力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而外贸代理中,作为代理人的外贸公司则是以自己的名义而不是以被代理人即国内企业的名义同外商签订进出口合同的。这样,外贸公司在这种进出口合同中实际上不是处于代理人的法律地位,而是处于合同当事人即卖方或买方的法律地位。因此,从法律上说,外贸公司就必须对这种进出口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只不过这种法律责任通过外贸公司与国内企业之间签订的委托协议最终归属于国内企业。

在外贸代理中,作为代理人的外贸公司对外之所以只能以自己的名义签订进出口合同,并非是出于其主观愿望,而是由当前我国特殊的外贸体制所决定。这是因为,在我国现行外贸体制下,如果外贸公司不是以自己的名义而是以无外贸经营权的国内委托企业的名义签订进出口合同,这就违反了国家禁止企业超越其经营范围营业的规定,同时也将由此取消一大批无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和非企业法人的进出口业务。更为重要的是,在我国当前情况下,外贸公司在代理委托企业进出口业务时,全部以国内委托企业的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出口合同,并由国内委托企业直接向外商负责的直接代理条件尚不具备。其具体原因有:(一)在对外贸易中,签订与执行进出口合同必需专门的外贸知识、专业人员和先进的通讯手段,而目前大多数的国内企业不具备这些条件,达不到设立外贸企业的审批条件,因而,我国目前还不可能赋予众多企业外贸经营权;(二)外商对外贸公司的资信往往也比较了解,愿与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因而,大多数的外商也不愿采用直接代理的方式。总之,外贸代理制是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形势所进行的外贸体制改革的产物。即使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发育、发展,国家将赋予越来越多的企业拥有进出口货物的经营权,但其仍有存在的必要性。而且既然代理是国际贸易的一种经营方式,那么,应该说,国际贸易越发展,代理制度越健全,作为间接代理的外贸代理制的适用范围从总体上也必将越来越广泛。

诚然，从表面上看，外贸代理与信托合同关系十分相似，但二者有着质的区别：（1）外贸代理是纯债权债务关系，是以外贸代理人完成一定行为为内容，也即外贸代理人行使的实际上是某种进出口贸易代理权或对外贸易签约权，而信托合同关系则更接近于民法上的物权制度，是一种以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即是以转移财产作为达到某种经济或社会目的的法律方式之一。若无财产或不转移特定化的财产，则信托合同关系就无从成立。（2）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从事信托业务的必然是经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法人机构。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未经特别批准的机构，包括具有外贸经营权、可以从事外贸代理业务的外贸公司或个人均不能从事信托业务。另一方面，有权从事信托业务的法人机构一般也不能从事外贸代理业务。（3）一般地说，外贸代理人的权限是界定的，它既受其自身经营范围的限制，也受国内委托企业授权范围的限制，非经许可不可超越。而相比之下，由于信托合同关系是以转移一定财产为中心的，因此，其行纪人的权限则更有弹性，更富有自立权。

其次，外贸代理也不同于居间合同关系。因为居间合同最主要的法律特征是居间人只是按照委托人的指示为委托人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提供机会，居间人并不参与合同的订立。因此，居间人不承担保证任何一方履行合同的责任。而外贸代理的代理人则是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及从事其他业务活动，是合同的主体，对于其所签订的合同当然负有保证履行的责任。

综上所述，外贸代理既不同于一般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也区别于信托合同关系和居间合同关系。它是一种在我国当前特殊的外贸体制下所产生的独立的法律关系。它具有下列三个法律特征：（1）外贸公司接受国内企业委托后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而不能以作为委托人的该国内企业的名义与外商签订合同或从事其它业务活动；（2）外贸公司行使代理权的依据虽然是国内企业的授权委托，但它在代理国内企业所签订的进出口合同中，是合同的主体，它

签订合同以自己的名义，变更或解除合同也均应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协议确定，而且，直接对外商承担该合同的全部义务和责任；(3) 国内企业与第三人即外贸合同的外商之间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但是，由于外贸公司与国内企业之间是法律上的特殊代理关系。通过二者之间签订的外贸委托协议使外贸公司与国内企业发生法律上的关系，因此，外贸公司与外商所签订的进出口合同中外贸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责任最终由国内企业承受。

从外贸代理的上述特征可以看出，外贸代理作为一种特殊的、独立的法律关系，是英美法系上所说的间接代理。这种间接代理是相对于直接代理（即《民法通则》规定的一般代理）而言的。在间接代理中，代理人接受被代理人的委托，在代理权限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却不直接承担民事责任。虽然我国现行法律没有规定间接代理，但从理论上不难看出间接代理与直接代理之间的下列区别：首先，法律行为的名义不同。在间接代理中，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则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在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必须向相对的第三人出示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其次，法律行为的基础不同。间接代理只能由委托产生；而直接代理既可以由委托产生，也可以由法定或指定产生。其三，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在间接代理中，由于被代理人与相对人之间不产生直接的合同关系，因而不直接对相对人承担民事责任；而在直接代理中，因被代理人通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与相对人建立了直接的合同关系，所以，被代理人对相对人直接承担民事责任。其四，适用的范围不同。间接代理一般仅在买卖等民事法律行为中发生，而直接代理不受此限制。除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外，其他任何民事法律行为都可以代理。

三、外贸代理纠纷案件诉讼主体资格的确定

目前，由于法律对有关外贸代理的规定不明确，以致在司法

实践中，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外贸代理纠纷案件中的做法不尽相同。但绝大多数的人民法院对此类案件都采取分段审理的做法，即将所有的因履行委托协议产生的纠纷和外贸公司与外商因履行进出口合同所产生的纠纷，作为两个不同的案件分别审理。笔者认为，这种“一刀切”的做法不可取。这是因为：从表面上说，在外贸代理中，国内委托企业与外贸合同的外方并不存在什么直接的合同或其他法律的关系，但如前所述，在外贸代理中，外贸公司行使外贸代理权的依据是它与国内委托企业所签订的委托协议。如果没有这一委托协议，也不存在它与外商签订的进出口合同。正是由于这一委托协议的存在，使外贸公司与其与外商签订的进出口合同中所承受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及责任最终归属于国内委托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国内企业履行委托协议的行为，可能直接影响着外贸公司执行进出口合同的情况。同样，外贸合同的外商履行合同的行為也可能直接影响着外贸公司执行委托协议的情况。所以，笼统地将所有的此类纠纷案件都采取分段审理的办法，在有些具体的情况下，不仅不能正确区分过错责任，而且，还将给人民法院的审理带来困难。

基于上述认识，笔者认为，在确定外贸代理纠纷案件的诉讼主体资格时，应区分下列不同情况：

(1) 在外商以进出口货物或技术的质量问题或拖欠货款等为由起诉外贸公司的案件中，应将与该案处理结果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委托人即国内委托企业，列为诉讼中的第三人。上述《规定》的第10、11条规定：“委托人须按委托协议和进出口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包括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进口所需的资金或委托出口的商品”，“因委托人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委托人应偿付受托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手续费和违约金，并承担受托人因此对外承担一切责任”。由此可见，在作为受托人的外贸公司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其与外商所签订的

进出口合同的法律后果归属于委托人。正是由于委托人与该案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应依法将其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 与上同理,在外贸公司以进出口货物的质量问题或拖欠货款为由起诉外商的案件中,也应将与该案处理结果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委托人列为诉讼中的第三人。

(3) 在外商拖欠货款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的情况下,由于外贸公司不愿与外商多交涉或起诉外商,导致委托人起诉外贸公司的案件中,可否将外商列为诉讼中的第三人呢?笔者认为,如果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6条的规定,将与本案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外商列为诉讼中的第三人,是无庸置疑的。但是,由于委托人与外贸公司之间的纠纷属于国内合同(委托合同)纠纷,因此,如果将外商列为诉讼中的第三人,就使该纠纷的性质由国内转为涉外,由此产生的司法管辖和法律适用等一系列问题将难以解决。另一方面,外商完全可以其与外贸公司签订的合同为“挡箭牌”拒绝出庭应诉。据此,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不宜将外商列为诉讼中的第三人。属于外商的过错,外贸公司可依据进出口合同追究外商的过错责任。

(4) 在委托人拒付外贸公司为其代垫的费用、税金和利息以及约定的代理费的情况下,外贸公司可依据委托协议起诉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偿付。

四、“自我保护性条款”的法律效力

在外贸代理中,所谓的“自我保护性条款”是指作为代理人的外贸公司,鉴于目前其所收的代理费与其所承担的风险责任不相符,为了避免给自己造成不对等的损失,在进出口合同的付款或交货等条件中设置了自我保护条款。如果国内甲公司在与国外丙公司达成了由甲公司向丙公司进口某货物的口头协议后,因甲公司无外贸经营权,遂委托外贸乙公司代理。乙公司在与丙公司签订的进出口合同中规定:“货到厦门验收后四十五天内由甲公司将货款汇给乙公司(按实际验收款),然后扣除1%在十天内汇至

香港××商业银行丙公司户头。”在签约时，甲公司在场无异议。之后，海关以“该批货物在进口申报时有违反海关规定之情事”，通知乙公司暂停支付给丙公司。丙公司虽多次向乙公司追款，乙公司均以甲公司未先付款及海关通知其暂停付款为由，拒付货款。类似的保护性条款，还有外贸公司在与外商签订的合同中直接规定由国内企业直接供货给外商，外商验收后将货款汇给外贸公司等。对于这样的“自我保护性条款”的法律效力问题，目前尚有争议。笔者认为，在目前作为代理人的外贸公司承担的风险责任与其行为所得确实存在不对等的情况下，只要这种特殊约定条款是在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并未违反法律和政策规定，都应当确认其具有法律效力，并赋予执行。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保护代理人的正当权益。如上例中，作为委托人的甲公司已没有支付能力，因此，如果不承认外贸公司这种自我保护条款的法律效力，导致该付款责任由乙公司承担，就必然损害国内代理方乙公司的利益，导致显失公平的法律后果。

五、处理外贸代理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由于我国现行法律对外贸代理的有关问题未作出直接规定，因而，在审理此类案件中，应当如何正确适用法律，就成为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对此，有人认为，虽然外贸代理与一般民事代理有所不同，然而，就外贸代理的构成要件看，它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有关代理的本质特征，因此，在法律尚未对外贸代理做出明确规范之前，处理有关纠纷可以参照适用代理的法律规定。其具体理由是：第一，在外贸代理中，在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存在着委托和受托的意愿和行为。这种意愿和行为实际表现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具体的委托要求与外商签订进出口合同，并向委托人收取一定的代理费，双方之间体现了委托与受托的关系。第二，受托人应当依照委托人的要求签订进出口合同，这最能体现外贸代理作为一般民事代理的本质属性。第三，受托人的行为归根结底是为了委托人的利益，其行为的结果归属委

托人。对此，笔者认为，确定处理外贸代理可否适用一般民事代理的法律规定的关键，还是要看外贸代理是否符合一般民事代理的本质特征。如前所述，以自己的名义而不是以委托人的名义对外进行活动，是外贸代理区别于一般民事代理的主要特征。因此，不能把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混同起来。如果在处理外贸代理纠纷中可以适用一般民事的法律规定，那么，外商在发现了外贸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后，就可以自由选择，即其可以据此选择委托人或受托人承担合同义务，也可以选择对委托人或受托人起诉。这样，将产生法律关系不清、责任不明等不良后果，甚至给国家造成损失。实践中就出现外商在提供生产设备时故意不提供关键技术，而绕过作为受托人的外贸公司，利用委托单位投产心切且不甚了解国际市场的行情，对委托单位进行要挟并与委托单位私下达成协议，致国家蒙受巨大损失的案件。

那么，当前在处理外贸代理纠纷案件中应如何适用法律呢？笔者认为：第一，虽然我国目前尚无有关外贸代理制的明确法律规定，但外贸公司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委托协议本身就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所以，只要符合《民法通则》第55条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三个条件，该委托协议就是合法有效的；如果违反《民法通则》该条之规定，就是无效的。至于涉及具体的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问题的处理，可以参照适用经贸部的上述《暂行规定》加以确定。第二，如果是外贸公司与外商签订的进出口合同纠纷，由于该合同的当事人是外贸公司与外商，系涉外经济合同纠纷，应根据双方的约定或国际条约，适用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国际条约或有关的外国法律。

六、法律责任的承担

在外贸代理中，外贸公司与外商签订的进出口合同的风险责任完全可以根据《涉外经济合同法》等规定加以确定，这不成问题。但应当如何确定作为受托人的外贸公司与委托人各自的法律责任呢？经贸部上述《规定》对外贸代理的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

的权利义务关系作了明确规定。按照该《规定》，委托人与受托人按照过错责任承担代理进出口商品业务中的经济损失。因此，在委托人与受托人一方或双方有过错的前提下其各自的法律责任也比较明确。问题在于当委托人与受托人均无过错时二者的责任怎么确定。对此，笔者认为，可以按照下列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划分：

(1) 委托人与受托人均严格遵守、履行委托协议出现的纠纷。如某冶金粉末制造厂诉某市外贸公司代理纠纷案件中，原告以所引进的设备质量问题要求被告向联邦德国厂家退货。被告辩称：1989年7月，原告与其签订外贸代理合同，指明要其代理引进联邦德国某厂××牌××型全套生产设备，其完全按照委托合同行事，没有超出原告的授权范围，而且，其代理引进的设备也经国家商检部门商检合格，原告在设备安装调试后发现的所谓质量问题在于原告没有引进该联邦德国厂家的某项专有技术，而该项专有技术是独立的，如要引进，则需另订该项专有技术转让合同。显然，此案中，原告要求被告退货的理由不能成立。因为外贸代理合同属于提供服务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于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已在合同中作了具体规定，委托人要对其自己的意思表示负责，受托人完全按委托人的指示办理，其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人自负。

(2) 受托人出于维护委托人的利益的动机，而未按委托合同行事出现的纠纷。这种情况在外贸代理中也并不少见。根据《规定》，受托人未按与委托人所签订的委托合同行事，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但是，如果查明受托人在情况紧急而未能及时通知委托人时，出于维护委托人的利益的动机而未按委托合同行事，那么，受托人则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花费的一切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这是对受托人合法权益的必要尊重与保障，也是今后更好地开展外贸代理工作所必需的。